



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dao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采购项目编号：ZDZB-2022-0813

延安市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信息化 及基础信息采集建设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富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温馨提示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68815618

财务部电话：029-68815618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60692418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5799141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人	15
4. 投标文件	19
5. 投标	24
6. 开标	25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6
8. 评标	27
9. 定标	30
10. 合同授予	32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3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13. 质疑与投诉	34
14. 其他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1. 评标程序	39
2. 评标方法	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信息化及基础信息采集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同盟B座110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ZB-2022-0813

项目名称: 延安市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信息化及基础信息采集建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56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信息化及基础信息采集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 5,56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566,000.00元

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延安市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信息化及基础信息采集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6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_90_日历天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信息化及基础信息采集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信息化及基础信息采集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供应商2021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提供投标人2021年8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
- （5）提供投标人2021年8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
- （10）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05日至2022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同盟B座1105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注意事项：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县北教场

联系方式：0911-3221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同盟B座1105室

联系方式：029-68815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

电话：029-68815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富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富县北教场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911-32211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同盟B座1105室 联系人：李娜 电 话：029-68815618
3.	采购项目名称	延安市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信息化及基础信息采集建设
4.	采购项目编号	ZDZB-2022-081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是否到位	已落实
7.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566,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9.	项目用途	宅基地信息化建设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内容	详见第4章
1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
1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4.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第四章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8.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19.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3.1.2条款）
22.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p> <p>户 名：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p> <p>银行账号：160692418</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需写明项目编号（ZDZB-2022-0813）、公司简称及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财务部查询登记，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或西安市财政局（只针对西安市的项目）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至代理机构。
26.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2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套正本、两套副本 电子文件2份（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
2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9.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开装订；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所有正本单独装袋； 所有副本单独装袋，也可分册装袋； 电子版置于正本密封袋中。
30.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2.	投标截至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7.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39.	中标公告的时间、 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1.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42.	开标现场是否 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3.	其他	因疫情期间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各投标人仅能派1名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44.	结算	本项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据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费、安装、测试、培训、售后一体式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45.	其他	开标时，投标代表需携带：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时）；2.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 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6.	运行维护期	验收合格后1年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4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5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6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延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全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8 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
- (5)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8 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处理、不动产测绘）；
- (9)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对投标单位【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以提供的社保缴存凭证或劳动合同为准）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投标

3.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的，不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1 (7)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强制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3.4.2.1 投标人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

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6%的折扣）政策。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进口产品

3.4.5.1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5.2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数据建库服务、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

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要求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文件
- (7) 其他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承诺书
-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1.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名单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1.4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提交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5.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4.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4)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2.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5.2.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2号绿地同盟B座1105室。

4.5.2.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

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 _____ / 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8.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8.6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文件盖章签字后的 PDF 格式，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的文档和 word 格式的文档）应采用 U 盘（谢绝光盘），电子版封面应具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

5. 投标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投标人商业秘密、资格、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2.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3.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7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4.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服务周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

监标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标人，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

7.1.1 采购人代表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1.2 审查标准：

采购人代表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根据投人类别进行审查： (1)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 (2) 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4) 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1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全年度经审计的	合法有效	复印件

	<p>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供应商是法人的,且成立不到 1 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p>		
3	<p>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 2021 年 8 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p>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合法有效	复印件
4	<p>税收缴纳证明:</p> <p>(1) 投标人 2021 年 8 月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p> <p>(4) 新开通未发生社会保障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p>	合法有效	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声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
6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
7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合法有效	复印件
8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合法有效	复印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复印件

注: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7.1.3 投标人限制性资格审查

7.1.3.1 审查方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对投标单位【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注:由采购人代表进行监督查询,并签字确认。

7.1.3.2 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
- (8) 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 或者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近3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4 资格审查结果

7.1.4.1 资格审查表应当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7.1.4.2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 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U盘, 作为资格审查表的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1.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7.1.6 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 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

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

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10.1.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3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2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

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1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12.4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 1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

构全额没收。

13. 质疑与投诉

13.1 质疑

13.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13.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3.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相关事项。

13.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 (8) 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9) 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 (10)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 (11)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12)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3)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3.2 投诉

13.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4. 其他

14.1 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参见本章第 4.5.1.3（2）条款。

14.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附件：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20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3.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评标办法》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

2.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评标办法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分值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分
综合实力	<p>1、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4分；</p> <p>2、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相应全部证书得5分，每缺1项扣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3、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被认定为AAA级或以上信用企业，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定，不提供不得分）</p>	12分
案例经验	<p>1、投标人承担过农业主管部门宅基地或农房调查类项目的，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投标人承建过全国试点宅基地信息化类业务案例，每有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以上项目业绩根据投标文件中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定）</p>	15分
技术方案	<p>1、针对本项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横向对比赋分0-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系统功能方案，功能方案的完善性，针对性，可用性，横向对比赋分0-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措施，措施的合理性、可靠性，横向对比赋分0-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全面性、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横向对比赋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响应时间的承诺等，横向对比赋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28分
软件系统实力及成熟度	<p>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宅基地相关系统著作权证书，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评定）</p>	5分

行业认可	供应商的土地类信息化产品获得农业主管部门推广，每个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评定）	10 分
技术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4 分，缺其中 1 项，本项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系统集成管理、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质控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系统集成管理、高级信息系统管理、高级大数据分析师证书，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的软件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的测绘类工程师证书，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	20 分

2.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1) 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4.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

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依据中办、国办 2020 年 8 月印发的《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2】32 号）等文件精神，本次农村宅基地支付改革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数据建库服务、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两大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数据建库服务

序号	名称	内容简介	备注
1	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协助甲方收集本次工作所需的各成员部门基础数据，主要包括自然资源部门的房地一体确权数据、三调数据、影像数据、土地利用规划数据等；农业农村部门的清产核资数据、成员界定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等；公安部门的户籍信息数据等，对收集的各部门基础数据进行整合加工处理	单价单位：元/宗
2	专项调查	依据技术规程，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成果资料进村入户开展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农户基本信息、宅基地及地上房屋详细信息、权属信息、权利人信息等	单价单位：元/宗
3	数据处理汇总	基于专项调查的成果进行数据的处理汇总，包括宅基地地图矢量化、基础信息录入及权属匹配挂接等，形成公示图、表及预建库数据成果	单价单位：元/宗
4	公示勘误	将公示图表以村为单位下发村组并指导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公示过程中农户提出的异议或错误进行复核、勘误	单价单位：元/宗
5	数据库建设	将公示勘误完的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成果按照宅基地建库规程进行数据建库，形成县级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库	单价单位：元/宗
6	成果质检汇交	将县级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库利用国家级农村宅基地质检软件进行质量检测、包括数学基础、数据完整性、逻辑一致性检测，确保数据库成果可汇交至中省	单价单位：元/宗
7	改革指导服务	基于基础信息调查成果，按照中省“两完善、两健全、五探索”的指导方针指导、协助甲方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服务	单价单位：元/宗

2、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简介	备注
1	农村宅基地基础数据库管理系统	建立多源、多尺度、多时态的农村宅基地基础数据库管理系统。建立宅基地矢栅数据的一体化存储模型，实现村庄规划等数据入库的工作，实现宅基地数据分类定义管理，实现应用服务目录，向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数据任意组合、利用的数据集成环境，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从存储、传输到应用、服务进行全	数量：1套； 单价单位：元/套

		面规划，实现空间数据的智能化、自动化管理和维护。包括宅基地建库管理、宅基地信息维护、宅基地信息浏览、宅基地成果输出等功能。	
2	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包含农村宅基地房屋审批管理子系统、农村宅基地及房屋闲置利用子系统和农村宅基地运维管理子系统的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结合调查数据，规划数据，通过多部门联审联办机制在统一的平台上进行宅基地业务的管理，主要包括：宅基地建房申请、宅基地房屋租赁、宅基地转让及有偿退出等。同时系统包含宅基地数据管理、综合执法、监测预警、统计查询、一张图展示等功能。	数量：1套； 单价单位：元/套
3	农村宅基地移动业务办理软件	农村宅基地移动业务办理软件与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协同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业务。并辅以农村宅基地闲置调查、综合执法等宅基地管理、利用等功能。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填报、一端处理、多端同步等业务需求。	数量：1套； 单价单位：元/套

3、商务要求：

3.1 单项预算（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本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数据建库服务	4256000.00	服务
2、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1310000.00	软件开发
合计	5566000.00（元）	

3.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3.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3.4 运行维护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延安市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信息化及基 信息采集建设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乙方（受托方）：**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0〕10号）、《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版）》农（经综）函〔2021〕45号、《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试用版）》农（经综）函〔2021〕58号等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对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基础信息调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

一、工作内容及成果

按照《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版）》农（经综）函〔2021〕45号文件要求，对富县全县约____万宗宅基地进行基础信息调查及上图入库工作，并形成如下工作成果：

- （一）县级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
- （二）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
- （三）农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件
- （四）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 （五）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及建设方案
- （六）工作总结报告

二、软件采购金额及服务价款

1、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其中服务部分价款____万元（若存在自然资源未登记宗地，则双方根据具体存量以此合同约定单价为基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软件部分____万元。

2. 付款方式：**（1）服务部分**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的30%，即____元；乙方完成宅基地摸底调查并完成数据建库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的30%，即____元；最终形成的数据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的35%，即____元；数据库经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3个月后付清余款。

（2）软件部分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价款的30%，即____元；乙方完成软件交付并安装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的30%，即____元；数据导入软件且正常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价款的35%，即____元；系统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1) 服务部分：

序号	名称	内容简介	价格

(2) 软件部分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简介	数量	价格

注：本合同的服务工作与软件交付为两项独立的标的内容。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为乙方实施人员顺利作业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协调必要的资料数据等。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申请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3. 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团队工作人员入场作业。

4.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宅基地制度改革相关制度文件编写工作。

5. 乙方须截止 年 月 日之前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甲、乙双方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针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甲方仍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价款。

4、因甲方、乡镇、村组矛盾等客观因素致使工作受阻、停滞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工，不能视为乙方违约。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甲、乙双方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针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甲方仍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价款。

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4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6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依照本合同为甲方建设部署的平台软件及技术资料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依据本合同获得相应软件的非独家的永久使用权。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3、诉讼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

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ZB-2022-0813

延安市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信息化 及基础信息采集建设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截图

六、控股管理关系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 投标人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 投标人上属被管理管理：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书面声明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 _____; 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数量有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延安市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信息化及基础信息采集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 ZDZB-2022-0813)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不需提供本页。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3；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4. 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十、资质证书

十一、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财务收据粘贴如下：

粘贴处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 标 函

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延安市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信息化及基础信息采集建设 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DZB-2022-0813）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__套，电子文件 2 份。

二、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天）	
运行维护期（年）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开标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32000	宗		
2	专项调查	32000	宗		
3	数据处理汇总	32000	宗		
4	公示勘误	32000	宗		
5	数据库建设	32000	宗		
6	成果质检汇交	32000	宗		
7	改革指导服务	32000	宗		
8	农村宅基地基础数据库管理系统	1	套		
9	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	1	套		
10	农村宅基地移动业务办理软件	1	套		
合计					
<p>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分项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费、安装、测试、培训、售后一体式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p>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财务收据粘贴如下：

粘贴处

五、供应商承诺书

注：格式自拟针对本项目要求的服务要求自行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服务方案

注：根据评标办法、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附表 1:

售后服务文件

1. 投标人依据服务内容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 作为违约处罚。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行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